

法律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

方案名稱	名額	申請辦法	資金來源	備註
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	李文中律師捐款	每名新台幣 12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陳正吉學長清寒獎助學金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3. 家境清寒，確有需要者。 4. 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，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。 	陳正吉先生之捐款及其孳息	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。(分 2 次撥付)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申請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 (2)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。 		每名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		<p>(3).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</p> <p>3. 申請文件：</p> <p>(1)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</p> <p>(2).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3). 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一份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</p>		
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金	3	<p>1. 提供予輔仁大學<u>進修部</u>法律學系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 (1)生活扶助戶。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 (2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。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 (3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</p> <p>3.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</p>	進修部法律系基金	<p>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</p> <p>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</p>
清楠論文獎學金	<p>學位論文 3 名</p> <p>相關報告 3 名</p>	<p>1. 目的：為鼓勵優秀在學學生全心研究數位身分識別證 (New eID)、數位轉型之法制需求、網路所需之信賴服務、數位貨幣、數位資產、元宇宙、數位醫療、數據公益或雲端服務等制度研究。</p>	本院院友朱瑞陽律師之捐款	<p>學位論文之補助金額為研究生新台幣 3 萬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 2 萬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</p>

		<p>2. 對象：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。且以第一條所述之研究範圍為主題之相關報告或學位論文者。</p> <p>3. 申請文件：</p> <p>(1) 歷年成績單</p> <p>(2) 指導教授同意書</p> <p>(3) 學位論文或相關報告</p>	<p>以 3 名為限。</p> <p>相關報告之補助金額為學生新台幣 5 千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 3 千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 3 名為限。</p> <p>特別說明 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，得獎論文或報告及作者資料(含電子檔)將提供捐款校友作為引薦工作或相關機關參考用途，並得將論文摘要於捐款校友所屬網站或社群媒體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下項目由本院推薦之學生參加基金會審核或遴選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 須於 113 年 10 月 3 日(四)前向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</p>			

<p>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</p>	<p>推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的：為表彰學生之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，並能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與全人教育之理念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 2. 對象：本校在學生，品德良好、成績優良，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足為同儕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愛護學校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，足為青年典範者。 二、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者。 三、參加校外比賽（含社團活動）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。 四、在校求學態度積極，虛心進取，於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果，且受師生肯定者。 3. 申請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上學年成績單。 三、兩位師長之推薦函（格式自定）。 四、個人簡歷。 五、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。 	<p>耶穌會</p>	<p>每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助金	推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系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。(含財法系) 2. 理律基金會申請表乙份。 3. 近二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。 4.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。 <p>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內容包括兩部分：</p> <p>(一)習法心得概述；</p> <p>(二)特定領域專題報告，含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與過程、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(6,000 字以上，主題自選，但不得使用為其他目的撰寫或改寫之報告)。</p>	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	法律系所研究生 1 名、學士生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。(不含推廣部、在職班、學士後/進修部學生)。
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推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、自傳 2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證明。 4. 經本院提出之推薦人，需經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審核通過，始得核發。 5. 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 	財團法人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1. 推薦 1 名，30,000 元。 大學部學生 (含進修部，但不含研究所)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 文教基金會	推薦	1. 家境清苦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 2. 112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(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)、操行 70 分以上。 3. 基金會申請書、112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自傳(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的敘述) 4. 清寒證明 (詳見獎學金辦法)	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	推薦 1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 50,000 元。
常在法學獎學金	推薦	申請資格： 1.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2. 歷年成績優異 3. 品行優良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4. 家境清寒者優先 申請資料： 簡歷、自傳、近照、歷年成績單	財團法人常在法律文教基金會	推薦 1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 60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 32 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	推薦	1. 申請資格：法律學院（系）3 年級以上在校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 申請程序：準備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 3 份（共 4 份）： (1)申請書（含自傳）；	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	最多推薦 2 名， （一）獎學金： 特優獎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。 優等獎 10 名，每名

		(2)就讀學校法律學院(系)院長(系主任)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 1 份; (3)大學各年級成績單; (4)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(自選一件為限)。		新台幣 30000 元。 (二)助學金: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,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。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。
以下項目由學生自行申請,請同學注意申請日期、申請單位及需備妥文件				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	審核	申請資格: 1. 全國在學之碩士生或大學生。(日、夜間部皆可,不含大一新生) 2. 檢具完整一學年之成績(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+第二學期),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4. 申請者得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 5. 條件相當者,具低收入證明者擁有獲獎優先順位。 6. 為擴大幫助對象,本獎學金限未曾獲本會頒獎者申請。	志光慈善會	每名 12,000 元

		<p>7. 113年9月23日至113年10月13日止</p> <p>1. 請於113年10月13日前上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線上申請，通過審核者會另行通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
--	--	---	--	--